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 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检验检测机构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惠阳区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与
结构检测服务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2025 年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 2025 年度惠阳区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与结构检测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开展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并已入驻广东省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惠阳区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与结构检测服务（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

（四）项目规模：2025 年度惠阳区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与结构检测，开展阳光大桥、爱民桥、叶挺桥、卢屋山桥（大埔桥）、淡水铁桥、金惠大桥、横岭一桥、三号路桥、半岛桥、横岭二桥、中山桥、内环路淡水河桥、三号六号路连接桥等十三座桥梁年度常规定期检测；开展三号六号路连接桥、叶挺桥、卢屋山桥（大埔桥）、内环路淡水河桥四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开展半岛桥桥梁线形检测。

（五）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714 万元。（实际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检测数量和金额进行计算。）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2025 年度惠阳区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与结构检测服务。

（二）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广东省标准《城市桥梁检测技

术标准》(DBJ/T 15-87-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惠阳城市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

四、服务的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3日内进场检测,检测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工程服务人员名单,检测人员持检测上岗证、经验丰富,并对工程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 服务成果

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检测报告一式陆份(需按规定签署盖章)和与检测报告一致的电子光盘一份(文字部分内容需为Word格式)。

(四) 成果质量要求

1、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选取单位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检测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广东省标准《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以通过工程质量验收为准(当需要验收时)。

3、中选机构须对其检测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检测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中选机构须承担因提供的检测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五、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1、本工程检测收费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文】并下浮2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选取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2、检测费包括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水电费及现场配合费、报告编写费、安全措施费、相关保险费、一次复检费、延期误工费、整改指导等技术咨询费、以及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服务的一切费用。

3、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的风险，选取单位不再计付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所导致的相关费用。

4、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选取单位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